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宜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8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王宜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112年12月23日15時許」更正為  
18 「112年12月26日15時14分許」；同欄倒數第3行所載「旋遭  
19 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更正為「其中附表編號3匯  
20 款部分，因及時為銀行圈存而未及提領、轉出，致洗錢行為  
21 未達既遂，其餘款項旋由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掩飾、隱  
22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3 (二)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邱佩甄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25 被告王宜家於警詢、偵訊時固坦承有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  
26 5時14分將其女兒邱佩甄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  
28 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  
29 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要辦理貸款，所以才將本  
30 案帳戶資料交給LINE暱稱為「張妍熙」（下稱「張妍熙」）  
31 之人，供「張妍熙」美化本案帳戶，我以為「張妍熙」是正

規的銀行等語。惟查：

(一)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情實不得諉為不知，惟被告竟仍因需款孔急，就「張妍熙」之身分未多加查證，亦無視「張妍熙」所稱美化帳戶申辦貸款之說詞與常情相違且具有高度不法疑慮之事實，率爾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是其所辯係為辦理貸款而交付，與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交易常規相違，難以輕信。

(二)再者，被告前於110年間，曾因涉嫌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款，而經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529、25837號及111年度偵字第39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衡情，被告前既已曾因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經檢警偵辦，自當謹慎保管其帳戶資料，避免交付具專屬性之帳戶資料與身分不詳之人使用，進而陷自身於不法境地，惟被告竟仍甘冒前開風險而又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足認被告為獲取貸款而任意交付前開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

01 背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  
02 定故意，至為昭然，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3 (三)綜上，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4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0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1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2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3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4 翌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15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16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17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18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19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  
20 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1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22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23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4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25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26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27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28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29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30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31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轉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辨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二)論罪部分

1.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就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蘇崇耀因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該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該款項未及提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核被告就該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

01 認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部分係幫助洗錢犯行既  
02 遂，容有誤會，然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故無  
03 廉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04 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幫助該人及  
05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詐欺正犯詐取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  
06 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  
07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09 (三) 刑之減輕部分

10 被告為幫助犯，已如前述，其未親自實施詐欺及洗錢行為，  
11 不法性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2 刑減輕之。

### 13 (四) 科刑部分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5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16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17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18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19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情  
20 節；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家庭經濟狀  
21 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2 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7 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  
3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

01 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3 漲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0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1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2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各編號所示  
13 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郵局圈存之410,574元  
14 （扣除被告原留存於本案帳戶之金額90元）外，其餘均遭本  
15 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  
16 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  
17 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18 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  
19 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在本案詐  
20 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  
21 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22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23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  
24 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5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26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27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  
28 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  
29 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  
30 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  
31 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

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464號

06 被 告 王宜家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宜家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1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12 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  
13 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5  
14 時許，將其女兒邱佩甄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6 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17 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8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致其  
19 等均陷於錯誤，將受騙款項匯款至上開帳戶內（相關詐騙方  
20 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  
21 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  
2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發覺受  
23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25 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宜家於警詢時及偵 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宜家有於上揭時 地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

01

		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看見貸款廣告，對方要我提供銀行帳戶的網銀帳密，幫我做金流資料，我就將銀行帳戶資料傳給對方等語。
2	告訴人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就附表所示遭騙經過之事實。
3	告訴人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提出之轉匯憑據、對話紀錄截圖。	
4	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雅琳、林怡汝、蘇崇耀遭詐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3259、25837號、111年度偵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曾因提供其他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應知悉交付帳戶風險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1 錢罪嫌論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檢察官 李廷輝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楊雅琳 (告訴人)	於不詳時間，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楊雅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1月5日 19時26分許	10萬元
2	林怡汝 (告訴人)	於不詳時間，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林怡汝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 8時47、50、 56、59分許	5萬元、5萬元、 5萬元、5萬元
3	蘇崇耀 (告訴人)	於112年11、12月間，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蘇崇耀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 9時13分許	1萬元